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億2,190萬股，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28億4,730萬6,25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2.94%。

出席董事：陳棠、尹崇堯(兼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召集人)、曾達夢、陳志全、石百達(兼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楊武連、蔡彥卿(兼審計委員會、品質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張朝棟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賢儀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董事長 陳棠

紀錄：陳怡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權數，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授權由司儀進行議程，同時授權議事組協助議事之進行，並指定每一議案之票決，均由股東戶號10244戶名周榮輝、股東戶號26413戶名曹智芳為監票人員，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 億 3,201 萬 18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本公司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40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核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 40 屆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為配合外部規定變動及符合實務運作，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就投資限額及限制、投資範圍及標的、基金管理機構資格及篩選標準、調整作業程序與權責職掌說明、對控制從屬企業之監理、增訂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明訂專案運用放款之應遵循規範、以及本辦法修正之程序等，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第 40 屆第 33 次董事會及第 40 屆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21266)反應股東發言台未設資料放置檯面，請求明年改善；肯定員工酬勞分派金額逐年增加；反應有關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決及個資保護作業遭金管會裁處事宜；反應歷年因勞工退休金及勞動基準法遭裁罰事件，建議公司以和為貴妥善解決。另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是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有無開會，提出詢問並請書面回覆。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已由主席指定人力資源部孫曉梅副總經理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2. 股東(戶號17144)反應公司處理與業務員間之勞資爭議無進展，詢問何時與工會協商、因此影響上市如何向股東交代。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3. 股東(戶號15773)詢問公司於境界系統之投入金額、何時可獲第三方機構認證及主管機關認可販售投資型商品。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指定代理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4. 股東(戶號90007200)反應公司因業務員勞退提撥及員工加班遭裁罰、及希與尹衍樑總裁會面溝通事宜。

上述股東反應事項，經主席指定代理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5. 股東(戶號90007465)詢問范代理總經理何時可獲真除、陳棠董事長薪酬何以較前董事長杜英宗有極大差距。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6. 股東(戶號4055)反應其個人權益相關問題、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派問題；詢問本公司110年董事春節加菜金議案表決事宜及撤案緣由等。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指定人力資源部孫曉梅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7. 股東(戶號8319)反應員工加班議題，請公司改善；反應公司獲利未與股東分享；反應歷任董事長薪酬差異，及陳棠董事長薪酬與增幅何以遠不及杜前董事長；詢問境界系統問題是否追究杜前董事長責任。另就公司違反勞基法事宜，請公司思考改善方案並書面回覆。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8. 股東(戶號5586)反應股東發言時間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詢問公司淨值及股東權益受美國升息影響大幅損失之因應策略，並請書面回覆。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法務長劉文釧、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朝棟律師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9. 股東(戶號14049)反應受疫情影響，業務員作業之困難；反應近年新契約保費逐年衰退保險給付卻逐年增加，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股東權益，且有勞資爭議..等問題。

上述股東反應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代理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47,132,5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1,581,998,83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515,056,2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402,433 權)，反對權數 194,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78,8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47,83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76,34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6億9,341萬3,070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2,793萬3,316元、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億9,553萬5,395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令規定，就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119億9,220萬3,030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10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9億270萬763元及23億9,899萬4,265元。
- 4.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1億17萬3,472元。
- 5.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10萬2,804元。
- 6.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925萬5,173元。

- 7.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10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13億7,561萬2,347元，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3億7,561萬2,347元。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0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5億2,124萬9,003元。
- 9.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9億9,610萬1,515元。
- 10.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0年度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0億8,999萬6,703元。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自110年度盈餘補提列109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特別盈餘公積計24億2,563萬8,398元及提列110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17億3,166萬4,807元。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自110年度盈餘依壽會貴字第1100706216號問答集調整以名目稅率計算後，

補提列109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677萬2,534元及提列110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2,327萬7,969元。

- 13.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針對110年度利率變動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6億564萬8,758元。
- 14.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存「特別盈餘公積-IFRS17接軌特別準備金」75億元整，以因應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新一代清償能力接軌，厚實公司清償能力。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分派盈餘為61億4,603萬3,486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61億4,600萬元，每股配發0.44465666元，配發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上述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47,132,5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1,581,998,83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514,921,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270,071 權)，反對權數 337,7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19,2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39,80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68,31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解釋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選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不得分派。本公司擬維持過往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47,132,5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1,581,998,83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514,897,8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246,664 權)，反對權數 355,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37,2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45,20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73,71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配合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2.增訂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修訂放寬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47,132,5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1,581,998,83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514,900,8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249,618 權)，反對權數 352,8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34,3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45,20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73,71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明定作業頻率、修訂辦理頻率依據、明定主管層級及依據內部管理辦法修正用詞。

二、檢附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47,132,59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為 11,581,998,83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1,514,945,4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291,647 權)，反對權數 314,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98,6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38,82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267,34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5 人至 15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 15 人(目前缺額 2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其任期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方屆滿，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三、第 41 屆董事名額擬訂定為 14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原任董事於 111 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卸任。
-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七，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 40 屆第 4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 五、敬請 選舉。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0244 戶名周榮輝、股東戶號 26413 戶名曹智芳為監票人員，並指定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2815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崇堯	22,844,435,401 權
2942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衍樑	22,224,707,722 權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22,224,707,722 權
2939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邦治	22,224,707,722 權
2942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22,224,707,722 權
3747	施振榮	12,309,233,618 權
1285	張宏嘉	12,309,233,618 權
2815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秀燕	11,787,273,480 權
2939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宇明	11,787,273,480 權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A12170****	陳明進	407,924,496 權
R12156****	汪信君	406,243,304 權
V12029****	詹芳書	403,647,450 權
N12105****	卓俊雄	401,686,213 權
T10091****	曾榮秀	401,511,914 權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4055)詢問公司與內勤員工間訴訟是否揭露，並反應其個人與公司間勞資爭議等事宜。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指定法務長劉文釗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八、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1時2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 陳 棠



紀 錄 陳 怡 文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章節名稱未修正。</p>
<p>第一條 (制訂依據)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u>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u>」(以下簡稱<u>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u>)等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制訂依據)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u>保險業投資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u>」等規定訂定。</p>	<p>配合 111 年 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準備查修正「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原名「保險業投資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辦理項目、範圍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u>投資或放款</u>、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u>項目、範圍、限額</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u>管理辦法、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u>(以下簡稱<u>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u>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投資</u>,依主管機關規定,以<u>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u></p>	<p>第二條 (辦理項目及範圍)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u>投資</u>」,於<u>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情形,應同時包括對標的事業之投資及放款。</u></p>	<p>一、配合條文內容變動,修正條文簡稱。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及 111 年 1 月 5 日金管會核準備查訂定「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另於修正後第十六條明定專案運用放款之應遵循規範。 三、配合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後第二項。</p>

<p><u>者，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投資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計畫投資國外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外，其投資額度應納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之國外投資總額計算。</u></p>		<p>四、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新增第三項規定。</p>
<p><u>第三條（被投資對象之組織型態及條件）</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得為依有限合</u></p>	<p><u>第三條（被投資對象）</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u></p>	<p>一、配合條文內容變動，修正條文簡稱。</p> <p>二、鑑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修正後「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二條，已將有限合夥之事業類型及條件合併訂定，爰修正第二項本文，並將該項各款移列至增訂後第四項。</p> <p>三、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一項修正，</p>

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

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下同）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

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 字第 11004365982 號令 及 第 11004365983 號令，擴大私募股權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爰修正第四項；另因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並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上揭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未列入第四項第一款訂定，併予敘明。

<p><u>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下同)。</u></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u>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p>	<p>規定。</p>	
<p>第三條之一（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篩選標準）</p> <p><u>被投資對象屬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u></p> <p>二、<u>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其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u></p> <p>三、<u>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u></p>	<p>第三條之一（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篩選標準）</p> <p><u>本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投資時，應考量基金管理機構之經驗及專業能力，其標準至少應符合：</u></p> <p>一、<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其管理境內外合法註冊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基金之資產（含募集中標的之承諾金額）合計不少於新台幣十五億元或等值外幣。</u></p> <p>（二）<u>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u></p>	<p>一、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本文修正，酌修第一項本文；另因本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前並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上揭自律規範同條項但書規定，未列入第一項本文訂定，併予敘明。</p> <p>二、配合111年1月5日及同年4月13日核準備查修正之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另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各目</p>

<p><u>取得資格函。</u></p> <p><u>除前項規定外，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應考量其基金管理機構之經驗及專業能力，該管理機構尚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已訂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u>二、擁有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或其核心投資人員之相關投資資歷平均達十年以上。</u></p> <p><u>被投資對象若屬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為其所屬同業公會之會員並簽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u></p> <p><u>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應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並準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u>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其所管理境內外合法註冊之基金資產合計不少於新台幣五百億元或等值外幣。</u></p> <p><u>二、已訂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後段以管理資產規模作為該類型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之一，恐未能因應私募股權基金類型越發多樣之趨勢，爰改以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機制、人員完備性及人員專業經歷等質化條件，作為管理機構之統一篩選標準，明定於第二項並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p> <p>三、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二項前段，增訂第三項；另因本公司於上揭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並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爰上揭自律規範同條項但書規定，未列入第三項訂定，併予敘明。</p> <p>四、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之篩選標準及考量項目。</p>
--	---	---

<p>第四條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之原則及方針)</p> <p>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應遵循下列投資原則與方針：</p> <p>一、投資策略：</p> <p>依循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本辦法等相關投資規範，並注意被投資事業之各項風險，考量風險與報酬關係，以期做出適時適當之投資決定。</p> <p>二、投資產業：</p> <p>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產業。</p> <p>三、投資準則：</p> <p>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進行盡職調查及投資評估，並按評估結果審慎辦理。</p>	<p>第四條 (投資有限合伙事業之原則及方針)</p> <p>為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及保障保戶權益，本公司投資有限合伙事業，應就第三條第二項得投資產業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進行盡職調查及投資評估。</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伙事業應依循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本辦法等相關投資規範，並注意被投資事業之各項風險，考量風險與報酬關係，以期做出適時適當之投資決定。</p>	<p>一、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修正條文簡稱及第一項前段文字。</p> <p>二、現行第四條已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實務作業彈性，於第一項明定投資產業及投資準則，於第二項明定投資策略。為期明確，爰將上述內容改採分款明定方式，現行第二項投資策略移列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投資產業及投資準則分別移列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另配合第三條項次變更，調整修正後第二款投資產業所援引之條號。</p>
<p>第二章 投資作業程序</p>	<p>第二章 投資作業程序</p>	<p>章節名稱未修正。</p>
<p>第五條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之事前盡職調查)</p> <p>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依第六條為投資評估前，應進行</p>	<p>第五條 (投資有限合伙事業之事前盡職調查)</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伙事業，依第六條為投資評估前，應進行盡職調查，其內容至少包含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p>	<p>一、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修正條文簡稱及第一項前段文字。</p> <p>二、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盡職調查，其內容至少包含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u>利害關係人查詢、內控機制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前項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p> <p>二、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p> <p>三、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p>	<p>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及利害關係人查詢。</p> <p>前項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p> <p>二、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p> <p>三、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p> <p>四、<u>基金投資運作上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後段，及刪除第二項第四款。</p>
<p>第六條（<u>投資評估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p> <p><u>交易</u>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本公司投資<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u>，依前條進行盡職調查後，應將各項調查結果列入投資評估之要素。</p> <p>前項合理之交易條</p>	<p>第六條（<u>具體投資準則與交易條件評估</u>）</p> <p><u>投資</u>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依前條進行盡職調查後，應將各項調查結果列入投資評估之要素。</p> <p>前項合理之交易條件，應於投資評估報告中</p>	<p>一、參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修條文簡稱。</p> <p>二、為利於法規用語一致，參考現行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投資部門」修正為「交易部門」；另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酌修第一項中段文字。</p>

<p>件，應於投資評估報告中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第二項投資評估報告經交易部門主管審閱後，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除本辦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若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報董事會。</p>	<p>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第二項投資評估報告經交易部門主管審閱後，應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除本辦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若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報董事會。</p>	
<p>第七條（<u>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之契約或協議之檢核協商機制</u>）</p> <p>本公司投資<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有限合伙事業之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u>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三、合夥人或股東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四、合夥人或股東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五、出資額取回。 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表決權多寡。 八、存續期間。 九、權益或股權轉讓。 十、約定解散事由。 	<p>第七條（有限合伙契約之檢核協商機制）</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伙事業之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三、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四、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五、出資額取回。 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表決權多寡。 八、存續期間。 九、權益轉讓。 十、約定解散事由。 十一、合夥人之退夥。 十二、清算。 十三、違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修正，酌修條文簡稱，及第一項本文規定。 二、另配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五條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並增訂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

<p>十一、<u>合夥人之退夥或股東之退股</u>。</p> <p>十二、清算。</p> <p>十三、違約責任。</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p> <p>十五、<u>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u>。</p> <p>十六、<u>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u>。</p> <p>十七、<u>對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形</u>。</p> <p>十八、<u>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前項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應經法務部審閱後，方得進行簽約程序；如有修正，亦須經法務部審閱，始得簽約。</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p> <p>前項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應經法務部審閱後，方得進行簽約程序；如有修正，亦須經法務部審閱，始得簽約。</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p>	<p>一、配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之修正、110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3號令，酌修第二項本文及第二款。</p> <p>二、為符合立法體例，現行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有關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p>

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
- 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其應遵循規範，移至修正後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另一併將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移至修正後第四款，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至修正後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第四項前段所引條號。

- 三、配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五項之修正，酌修修正後第三項本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並增訂第五項。

<p>定之情形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u>辦理前項第四款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放款用途限於投資綠色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u></p> <p>二、<u>經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財政(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且其風險承擔限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u></p> <p>四、<u>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u></p> <p>五、<u>放款金額應併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對同一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p>	
--	---	--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p>	<p>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p>	
--	--	--

<p>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p>	
---	---	--

	<p>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第九條 (<u>投資作業職掌</u>) 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其投資作業流程之職掌如下： 一、<u>經指定之高階主管</u>： (一)<u>投資功能交易部門之投資狀況及辦理績效，由投資長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u>； (二)<u>不動產部之投資狀況及辦理績效，由不動產部部門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u>。 二、<u>交易部門</u>： (一)<u>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u>。 (二)<u>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取得董事會核准後，檢附相關書件，提報主管機關核准或供其事後查核</u>。 (三)<u>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並提供交易資訊予交割作業單位進行交割</u>。 (四)<u>執行投資後管理，並每月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u>。 三、<u>交割作業單位</u>：</p>	<p>第九條 (<u>部門人員職掌</u>) 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依本辦法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投資部門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 <u>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交易部門主管</u>： (一)<u>指派專案投資人員</u>。 (二)<u>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投資長</u>。 二、<u>交易部門之專案投資人員</u>： (一)<u>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準備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u>。 (二)<u>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u>。 (三)<u>提供交易資訊予交割作業人員進行交割</u>。 三、<u>交割作業人員</u>： 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p>一、配合條文內容變動，修正條文簡稱。 二、為符合立法體例，將第十四條後段投資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狀況及績效移列至修正後第一款第一目，並配合實務作業將頻率修正為「至少每半年」，以期明確；另考量不動產部亦可能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若由不動產部辦理時之投資狀況及績效報告事宜。 三、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之交易部門人員作業，依作業流程合併於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期明確，參酌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投資功能及不動產部應按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告(整體)投資績</p>

<p>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p>效，爰將辦理績效「定期」提報「投資長」之規定(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每月」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後第二款第四目)。</p> <p>四、配合第二款係以作業單位劃分職掌，爰將修正後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交割作業人員」修正為「交割作業單位」。</p>
<p>第三章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u>風險管理</u>及<u>投資後管理</u>作業</p>	<p>第三章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u>風險管理</u></p>	<p>配合第十四條增訂投資後管理機制，酌修章節名稱。</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各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u>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u>、<u>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u>、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並依內部牽制及職能分工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事項。另負責辦理各項業務之部門，須依管理辦法、<u>相關自律規範</u>及本辦法，將相關規定與作業細則納入其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載明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各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u>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u>、本辦法規範之職掌及作業流程，並依內部牽制及職能分工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事項。另負責辦理各項業務之部門，須依管理辦法、<u>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u>及本辦法，將相關規定與作業細則納入其部門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載明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修正，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室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相關查核，並於內部稽核工作手冊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應將<u>創投私募基金</u>自律規範內容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項目，並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室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相關查核，並於內部稽核工作手冊載明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應將<u>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u>自律規範內容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項目，並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六條修正及本辦法第一條修正，酌修第二項。</p>
<p>第十二條（投資子公司之規定）</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相關部門及稽核室，應依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公司「<u>子公司監理制度</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投資子公司之規定）</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相關部門及稽核室，應依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納入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爰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u>私募股權基金</u>達控制從屬關係之控管機制）</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被投資對象（含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及國家級投資公司所</p>	<p>第十二條之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達控制從屬關係之控管機制）</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u>創業投資事業</u>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一、配合條文內容變動，修正條文簡稱。</p> <p>二、配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對象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該對象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及該對象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第十三條（風險管理）</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就各類投資風險進行</p>	<p>第十三條（風險管理）</p> <p>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就各類投資風險進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獨立有效之控管。</p>	<p>獨立有效之控管。</p>	
<p>第十四條 (<u>投資後管理機制</u>)</p> <p><u>交易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並進行下列管理：</u></p> <p>一、<u>依約定之頻率及被投資對象提供之財務報告，審視其財務狀況、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u></p> <p>二、<u>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u></p> <p>三、<u>若被投資對象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有限合伙事業，應檢視被投資對象是否有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u></p> <p><u>交易部門依前項進行檢視後，應將檢視結果彙整報告直屬功能主管或總經理。如有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u></p>	<p>第十四條 (<u>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u>)</p> <p><u>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做後續追蹤，定期審視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投資部門應依據後續追蹤之評估，連同實際投資收益金額，做出即時之投資狀況及績效評估分析，並由投資長定期報告董事會。</u></p>	<p>一、配合條文內容變動，修正條文簡稱。</p> <p>二、配合實務作業，將本條中段「定期審視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修正為「依約定之頻率及被投資對象提供之財務報告，審視其財務狀況」並移至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由投資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狀況及績效之規定則移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p> <p>三、另配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應記載之投資後管理方式，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投資後管理機制。其中第二項前段投資後檢視結果之報告層級，係參酌本公司「整體</p>

<p><u>關規定之情形，或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交易部門應要求被投資對象限期改善，如其未能於期限內改善，由交易部門研擬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納入前述彙整報告。</u></p>		<p>性投資政策」第六條「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執行，由董事會授權該資金運用單位之直屬功能主管或總經理督導管理。」訂定，併予敘明。</p>
<p><u>第十五條（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u></p> <p><u>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公共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指派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其選任及管理程序，依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及績效考評辦法」辦理。</u></p> <p><u>如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達半數者，其中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該獨立性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u>第二項獨立性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報主管機關書件，悉依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辦理。</u></p> <p><u>本公司應每年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於第一項明定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派任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人員選任及管理之應遵循規範。</u></p> <p>三、<u>配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項及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獨立性董事之派任及管理規定。</u></p> <p>四、<u>配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於第五項增訂派任董事監察人異動應報備查之規定。</u></p>

<p><u>是否仍符合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四章 專案運用放款</u></p>		<p><u>配合第十六條修正，新增章節名稱。</u></p>
<p><u>第十六條 (專案運用放款)</u></p> <p><u>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放款，除依其性質適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一般徵信、授信規範。</u></p> <p><u>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111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放款用途限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p> <p><u>二、經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財政(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且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專案運用放款有其特殊應適用之法規，爰將專案運用放款應遵循規範合併訂定，並於第一項明定承作專案運用放款之一般應遵循規範。</p> <p>三、配合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111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有關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之應遵循規定，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配合「保險業辦</p>

管理辦法」或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五、放款金額應併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對同一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辦理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核屬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111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第四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辦理專案運用放款案

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四項。

件，如其性質屬於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加行為限，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二、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且於必要時，主辦行有委託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應就主辦行之盡職調查評估報告自行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經審慎評估該報告之合理性，得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自行之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本公司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應確認聯貸說明書是否已包含下列事項：

(一) 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二) 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

(三) 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

(四) 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四、應確認以下事項：主辦行應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得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

<p><u>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u></p> <p><u>五、落實貸後管理：</u></p> <p><u>(一)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落實覆審作業。</u></p> <p><u>(二)審慎評估授信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業務狀況。</u></p> <p><u>六、辦理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國內外匯款，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u></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配合條次異動，調整章節次序。</p>
<p>第十七條 (相關適用規範)</p> <p>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十五條 (相關適用規範)</p> <p>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p>	<p>配合條次異動調整條號。</p>
<p>第十八條 (修訂及施行)</p> <p><u>本辦法之修訂應有風險管理部、稽核室及法令遵循部參與。</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施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條次異動調整條號，並修訂條文簡稱。</p> <p>二、配合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本文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增訂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移列至 第二項。
--	--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下同)110年，無畏新冠肺炎疫情、金融市場低利率及通膨挑戰，南山人壽持續追求卓越與穩健，落實公益服務業精神及公平待客的服務價值，提供客戶更創新、更數位的便捷服務，並從客戶保障需求出發，跳脫價格競爭思維，以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創造價值，110年度傳統型商品蟬聯業界第一，且投資表現穩健，經營績效再創歷史新高。

南山人壽110年連續八年榮獲英國專業媒體《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頒發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連續四年獲得《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頒發之「臺灣最佳保險品牌(Best Insurance Brand, Taiwan)」；更榮獲金管會「110年度保險競賽」六項殊榮，囊括『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競賽』全數獎項。多年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及配合辦理疫情紓困暨協助服務，110年蟬聯「友善高齡獎」並獲頒「紓困績優獎」，為產、壽險公司中獲獎數最多的壽險業者，體現南山人壽積極響應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的金融服務價值，再造保險業的公益新標竿。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110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597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60%，創下公司新紀錄。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110年底超過新台幣5.2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
- 合併淨值為5,11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淨值比達10%。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推動「健康守護圈」，開創保險新時代

隨著數位科技進步，保險也邁向健康數位新時代。南山人壽視客戶健康為核心價值及保險規劃的重要原則，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

防，從全人健康的角度出發，規劃健康、亞健康、疾病、失能四個歷程服務，擴大結盟優質跨業合作廠商，串接四大面向服務—運動健身、飲食營養、醫療照護、心靈健康，布局線上線下健康服務網絡，並透過科技設備，開創零接觸、零距離的健康管理趨勢，並與工研院合作，透過產研合作前瞻產業趨勢，建置完善的失能照護服務，不僅幫助轉嫁財務風險，亦透過完整的商品服務，幫助保戶維持健康，成為民眾健康促進的最佳隊友。

運用創新金融科技，打造數位友善環境

南山人壽運用創新的金融科技及數位工具，量身打造金融友善環境，讓客戶享有更好的服務體驗。透過「掃描 QR Code 聽取錄音檔」及「點字書」服務、推動遠距視訊投保措施，讓保戶快速取得保單；將人工智慧導入理賠程序中、將保全及理賠服務納入 App 應用、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電子保單、保全/理賠聯盟鏈、保險理賠醫起通及理賠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等服務，透過全新數位體驗，於事故時精準快速完成理賠，及時支應燃眉之急。

商品部份，南山人壽發揮公平待客精神，推出糖友專屬保險商品，結合健康管理軟體「智抗糖 App」、「BAM 活力洋溢 App」及「南山人壽 e 守護服務」，設計外溢回饋機制，提供保戶實質的獎勵回饋及自主健康管理；並持續透過數位工具為社會大眾建構最堅實的保障安全網絡，提升不同族群的金融服務可及性，讓社會上不同的人都能享受到完善的保險服務，積極實現普惠金融的世界。並於 110 年獲頒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全國首獎、「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兩項殊榮。

深耕ESG，落實減碳實踐環境保護

近年永續議題深受國際重視，南山人壽致力深耕 ESG，響應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政策，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積極接軌國際永續框架，自主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責任投資原則(PRI)」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強化南山人壽重大主題管理機制及各項永續作為的揭露品質，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 14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及首屆「台灣永續行動獎」環境永續類銅獎雙項殊榮，具體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將 ESG 納入營運流程，並回歸保險本業，融合「普惠金融」、「碳中和」理念，讓保單成為實踐環境保護的一環。

母子公司產壽業務共同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 105 年 9 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讓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商品種類更為多元，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予客戶，協助客戶解決所有的保險需求。

南山產物近年來與異業攜手合作，透過消費場景與便利的客戶使用介面，結合情境數據分析，提供適合的保險服務；並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在企業永續的理念與作為，積極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並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針對全台 34 個據點進行財產保險服務的碳排放計算與碳足跡分析；並於 110 年導入 PAS 2060 碳中和實施標準，將 109 年所有電子保單導入國際碳中和標準，成為台灣首家達成「電子保單碳中和」與「零碳電子保單」之保險公司。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在商品、服務、通路經營及人才發展面的策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商品開發與服務

- 引導商品轉型至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以利接軌 IFRS17。
- 強化 A&H 商品創新及利源管理，讓保障內容結合創新的保險商品服務，進而提升保險利源。
- 因應商品監理政策，將持續推動保險回歸保障本質。從客戶角度出發，隨醫療技術進步、健康意識抬頭，保障內容與時俱進。
- 與再保公司合作透過建立風險模型，達到優化核保作業並增進保險利益。
- 透過大數據模型，發掘數據資料的潛在商機，從通路特性、客戶分群結合商品面的精準行銷，有效提升通路效率。
- 透過商品服務賦能打造「健康守護圈」，提升商品銷售競爭力。

2. 客戶服務

- 持續推動 e 化，提供線上投保、契變、理賠申請、理賠試算，手機即可點選住院醫療扣抵等服務，並運用科技導入數位遠距服務，投保零接觸，提供客戶更便捷、更安心的服務體驗。

- 倡導「健康守護圈」、推動健康促進，擴大理賠關懷、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更健康，提供多一哩路的關懷與協助。
- 落實公平待客，為高齡、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打造友善貼心的服務體驗。
- 透過數據分析找出潛在客戶，提供通路銷售商機，讓客戶更快獲得保障。
- 結合數據及風險模型，強化風險控管、讓服務效能再提升。

3. 業務發展

- 協助客戶建立完整家庭風險防護網，從保單服務延伸到主動促進健康之商品服務，打造健康樂活第一品牌。
- 招募並培育積極正向及具服務熱情的優質業務人才，發揚南山公益服務理念與價值，成為客戶幸福的守護者。
- 與時俱進優化保險行銷及服務數位平台，結合遍布全台之業務服務網絡優勢，提供有效率且具溫暖之保險體驗。
- 塑立高品質、高產能、高專業之高資質業務菁英，落實作業品質及保護客戶權益，建立保險業服務標竿。
- 致力普惠金融推廣微型保險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保障，發揚南山公益服務理念與價值。

4. 人才培育

- 因應數位變革、法令環境變化，積極培育並延攬跨界多元人才，促進企業數位轉型，增長公司與同仁競爭力。
- 打造高績效導向的企業文化，提供多元獎酬福利制度，招募及培育公司優質人才，成就長期人力資本。
- 建構健康樂活職場環境，落實員工關懷與健康照顧，推動企業永續責任。

5. 企業永續發展

- 推動永續金融，結合本業核心職能將 ESG 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對股東、客戶、社會負責任，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 從企業永續出發，透過夥伴關係及議合行動，發揮影響力，成為社會與國家、經濟整體永續發展的助力。

(二)營業目標

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南山會持續秉持對保戶服務的熱忱、保險專業的堅持，共同引領保險產業的轉型。過去保險商品多以財務補償為主，隨著健康意識抬頭、科技進步，南山將推出更多的外溢保單、推廣健康守護圈觀念，與保戶共同倡議健康，及陪伴保戶在需要醫療照顧時無後顧之憂。在創造商品、服務差異化及質量提升的同時也進一步帶動公司業績成長、隱含價值的提升。

展望 111 年，通膨壓力、俄烏軍事衝突紛擾等，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著不確定性。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南山會持續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厚實公司體質，以提升面對市場波動承擔風險的實力，深化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陳崇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177,566,730	3	\$ 231,554,937	5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61,233,996	1	49,338,39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四(七)	804,548	-	4,198,60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	1,141,234,972	22	1,097,945,187	2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498,660,492	28	1,288,702,937	2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788,702,003	34	1,879,903,230	36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3,376	-	2,71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9,300,355	4	196,338,203	4
14300 放款	六(九)及十二(三)	117,420,850	2	121,169,50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3,961,419	-	3,905,58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4,174,506	-	14,271,800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891,938	-	702,94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142,498	-	15,665,6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305,190	1	29,769,4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	27,210,520	1	29,336,2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五)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89,280,946	100	\$ 5,172,327,52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 16,158,860	-	\$ 24,606,86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七)	4,162,599	-	13,068,36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七)(十七)	1,250,127	-	9,584,506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八)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4,405,863,000	83	4,252,222,196	8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	501,767	-	286,90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一)	7,392,686	-	3,831,14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623,419	-	4,977,249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0,879,263	-	20,700,41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5,371,722	1	47,631,544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28,888,935	1	36,597,913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五)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2XXXX 負債總計		4,777,759,931	90	4,665,029,292	90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3,210	-	25,24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60,508	3	106,937,09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352,445	1	36,559,165	1		
34000 其他權益		135,408,352	3	191,146,588	4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511,521,015	10	507,298,23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89,280,946	100	\$ 5,172,327,5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346,429,611	60	\$ 374,311,135	64 (7)
41120		267,587	-	260,097	-	3
41100		346,697,198	60	374,571,232	64 (7)
51100		(6,689,131)	(1)	(5,838,702)	(1)	15
51310	六(十九)	(764,968)	-	(916,805)	-	(17)
41130	六(二十八)	339,243,099	59	367,815,725	63 (8)
41300		2,334,528	1	1,868,625	-	25
41400		2,147,652	-	2,297,032	1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	118,975,144	21	121,558,147	21 (2)
41521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946,498	24	164,738,606	28 (16)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34,562,400	6	53,709,833	9 (36)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4,682,493	1	3,814,612	1	23
41540	十五(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62	-	1,923	- (66)
41550		(57,732,541)	(10)	(105,771,218)	(18)	(45)
41560	六(二十一)	(3,561,544)	(1)	1,940,099	-	(284)
41570	六(八)	2,325,688	1	2,848,767	-	(18)
41585	六(三十一)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923,320	-	(817,763)	-	(213)
41600	六(三)	(27,494,410)	(5)	(54,912,216)	(9)	(50)
淨投資損益小計		211,627,710	37	187,110,790	32	13
41800		21,448	-	39,984	-	(46)
41900	六(十五)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收入合計		571,431,926	100	581,061,406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	109 金	年 額	%	變 動	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5,112,896)	(48)	(\$	305,833,244)	(53)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33,878		1		2,387,320		1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九)	(272,479,018)	(47)	(303,445,924)	(52)	(1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九)	(175,303,178)	(31)	(173,120,123)	(30)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216,257)	-	(168,885)	-			28	
51400	承保費用		(16,603)	-	(16,074)	-			3	
51500	佣金費用		(16,677,671)	(3)	(17,780,218)	(3)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82,495)	-	(915,022)	-			14)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1,479,371)	-	(1,532,806)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五)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成本合計		(483,012,082)	(84)	(518,908,302)	(89)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10,869,282)	(2)	(11,564,614)	(2)	(6)
58200	管理費用		(11,420,712)	(2)	(10,254,542)	(2)		1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3,932)	-	(27,791)	-			1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7,468)	-	(11,752)	-			36)	
	營業費用合計		(22,321,394)	(4)	(21,858,699)	(4)		2
61000	營業利益			66,098,450	12		40,294,405	7			6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30	-		53,887	-			5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125,080	12		40,348,292	7			6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431,667)	(1)	(2,964,221)	(1)	(117
66000	本期淨利		\$	59,693,413	11	\$	37,384,071	6			6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369,419	-	(\$	443,623)	-			183)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738,850	-	(249,336)	-			39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3,799)	-		153,260)	-			20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3,782)	-	(7,731)	-			5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97,233,813)	(17)	(71,996,822)	12	(235)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	-	(347)	-			10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7,494,410	5		54,912,216)	10	(5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313,829)	2	(24,549,410)	(4)	(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84,886)	(10)	(101,811,851)	18	(15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8,527	1	\$	139,195,922	24	(9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基本及稀釋		\$		4.32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及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25,080	\$ 40,348,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3,320)	817,76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68	11,75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494,410	54,912,216
利息收入	(118,975,144)	(121,558,147)
股利收入	(27,796,656)	(26,621,588)
財務成本	1,479,371	1,532,80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875,513	1,674,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2,442,496)	(29,108,3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410,590	61,755,66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6,068,146	174,036,92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16,257	168,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61,544	(1,940,0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89,301	318,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	(1,923)
其他損益項目	4,407,179	5,13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2,615)	23,679,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608,338)	(120,770,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188,863)	(154,766,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025,604	(57,506,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6,582	(284,4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12,411	(4,82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8,326,716)	(2,671,3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589	(38,344)
其他負債減少	(7,505,357)	(7,228,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205,122)	(162,929,607)
收取之利息	96,766,973	98,804,672
收取之股利	27,546,251	26,952,896
支付之利息	(1,708,509)	(1,911,706)
收取之退稅款	3,361,233	353,175
支付之所得稅	(16,741,868)	(3,701,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81,042)	(42,432,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3,446,090	6,108,65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007,553)	(31,708,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9,562	426,08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0,358)	(493,074)
無形資產增加	(475,428)	(412,5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516)	(26,079,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2,871)	(379,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871)	(379,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78)	(3,08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988,207)	(71,97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54,937	303,534,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66,730	\$ 231,554,9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

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696,685	3	\$ 229,703,989	5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60,973,189	1	49,061,81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四(四)	786,298	-	4,180,09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1,139,497,879	22	1,096,293,148	2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495,047,130	28	1,284,896,506	2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787,650,882	34	1,878,850,588	36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5,830,959	-	5,577,56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99,096,338	4	196,179,555	4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17,420,850	2	121,169,50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	942,924	-	1,318,93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2,746,598	-	12,796,898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862,579	-	659,178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3,782,708	-	14,448,94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283,784	1	29,741,92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26,828,938	1	28,951,76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79,115,294	100	\$ 5,163,352,612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 14,904,038	-	\$ 23,553,88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四)	4,128,494	-	13,068,36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八)	1,250,127	-	9,584,506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九)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	4,397,362,939	83	4,244,664,871	8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一)	501,767	-	286,90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二)	7,392,686	-	3,831,14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4,538,178	-	4,896,457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20,850,377	-	20,656,89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162,635	1	47,419,241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28,835,485	1	36,569,92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2XXXX 負債總計		4,767,594,279	90	4,656,054,377	90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3,210	-	25,24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60,508	3	106,937,09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352,445	1	36,559,165	1
34000 其他權益		135,408,352	3	191,146,588	4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	511,521,015	10	507,298,23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9,115,294	100	\$ 5,163,352,6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339,756,675	60	\$	369,043,432	64 (8)	
51100		(3,622,719)	(1)	(3,435,813)	(1) 5	
51310	六(二十)	(416,878)	-	(790,886)	- (47)	
41130	六(二十九)		335,717,078	59		364,816,733	63 (8)	
41300			1,435,640	-		1,427,005	- 1	
41400	六(十六)		2,139,920	1		2,289,628	1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一)		118,917,852	21		121,495,370	21 (2)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38,801,279	25		164,598,615	29 (16)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34,509,190	6		53,662,670	9 (36)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4,682,493	1		3,814,612	1 23	
41540	六(六)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十五(二)		349,394	-		21,888	- 1496	
41550		(57,732,541)	(10)	(105,771,218)	(18) (45)	
41560	六(二十二)	(3,561,544)	(1)		1,940,099	- (284)	
41570	六(九)		2,272,322	-		2,786,406	- (18)	
41585	六(三十二)		922,957	-	(818,268)	- (213)	
41600	六(三)	(27,491,870)	(5)	(54,881,354)	(10) (50)	
			211,669,532	37		186,848,820	32 13	
41800			19,683	-		37,279	- (47)	
41900	六(十六)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567,039,342	100		577,348,715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1,982,837) (48)	(\$ 302,923,623) (52)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35,792 (1)	1,137,804 -	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	(270,747,045) (47)	(301,785,819) (52)	(1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	(175,080,202) (31)	(172,974,661) (30)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216,257) -	(168,885) -	28
51400 承保費用		(15,987) -	(15,332) -	4
51500 佣金費用		(15,739,836) (3)	(17,092,428) (3)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7,357) -	(903,153) -	(15)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1,479,128) -	(1,532,454)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成本合計		(480,103,301) (84)	(516,401,982) (89)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10,094,162) (2)	(10,935,308) (2)	(8)
58200 管理費用		(10,769,778) (2)	(9,670,598) (2)	1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0,994) -	(24,499) -	(1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6,235) -	(11,608) -	(46)
營業費用合計		(20,891,169) (4)	(20,642,013) (4)	1
61000 營業利益		66,044,872 12	40,304,720 7	6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70 -	53,999 -	(5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070,842 12	40,358,719 7	6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377,429) (1)	(2,974,648) (1)	114
66000 本期淨利		\$ 59,693,413 11	\$ 37,384,071 6	6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376,851 -	(\$ 440,415) -	(18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714,770 -	189,636 -	(477)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13,760 -	62,964 -	(12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60,911) -	(153,316) -	(20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3,782) -	(7,731) -	(5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97,132,070) (17)	(71,897,811) 12	(235)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	(347) -	(100)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87,262) -	(97,021) -	(19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7,491,870 5	54,881,354 10	(5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301,888) 2	(24,516,558) (4)	(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84,886) (10)	(101,811,851) 18	(15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8,527 1	\$ 139,195,922 24	(97)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八)	\$ 4.32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總額			
	普通	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保險工具之損失及損益	不動產重估價值	其他權益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368,102,313			
109年度淨利	-	-	-	37,384,071	-	-	-	-	-	-	-	37,384,07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899)	(7,731)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01,811,85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29,172	(7,731)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39,195,922			
10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108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855,678	-	(4,855,678)	-	-	-	-	-	-	-	-	
108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8,937,558	(8,937,558)	-	-	-	-	-	-	-	-	
普通股票股利	10,254,500	-	-	(10,254,500)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26	(3,026)	-	-	-	-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291,884	(2,291,884)	-	-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913,453)	1,913,453	-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651	(94,651)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47,423,308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47,423,308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110年度淨利	-	-	-	-	59,693,413	-	-	-	-	-	59,693,4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214,844	(35,214,844)	-	-	-	-	-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62,118	(6,062,118)	-	-	-	-	-	22,055,548			
10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109年法定盈餘公積	-	-	7,406,440	-	(7,406,440)	-	-	-	-	-	-	-	-	
109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14,844	(35,214,844)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62,118)	-	6,062,118	-	-	-	-	-	22,055,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186)	(42,186)	42,18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53	(14,253)	-	-	-	-	14,253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98,994	(2,398,994)	-	-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902,700)	1,902,700	-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3	(100,173)	-	-	-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3	(12,103)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69,478,856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後附附屬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70,842	\$ 40,358,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2,957)	818,26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35	11,60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491,870	54,881,354
利息收入	(118,917,852)	(121,495,370)
股利收入	(27,680,175)	(26,505,707)
財務成本	1,479,128	1,532,45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777,931	1,579,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2,439,956)	(29,077,4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410,590	61,755,66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497,080	173,765,5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16,257	168,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61,544	(1,940,0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89,301	327,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394)	(21,888)
其他損益項目	4,407,594	5,129,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3,280)	23,627,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522,504)	(121,003,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296,645)	(154,925,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025,604	(57,506,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06,823	(279,0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09,500	(4,750,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8,537,991)	(2,918,52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572	(35,898)
其他負債減少	(7,530,814)	(7,230,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302,697)	(163,733,441)
收取之利息	96,687,458	98,722,300
收取之股利	27,452,246	26,968,470
支付之利息	(1,708,266)	(1,911,355)
收取之退稅款	3,361,233	342,605
支付之所得稅	(16,733,941)	(3,683,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3,967)	(43,294,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3,446,090	6,108,65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007,553)	(31,708,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9,562	426,08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1,166)	(469,512)
無形資產增加	(285,618)	(318,841)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514)	(25,961,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8,045)	(352,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045)	(352,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78)	(3,08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007,304)	(72,698,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703,989	302,40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96,685	\$ 229,703,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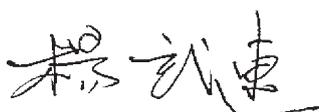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10 年期初累積盈餘	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933,316)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535,39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9,693,413,0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11,992,203,030)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1)	1,902,700,76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2)	(2,398,994,265)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100,173,472)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12,102,804)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5)	19,255,17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1,375,612,34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7)	521,249,003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8)	(5,996,101,51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9)	(17,089,996,703)
-109 年度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0)	(2,425,638,398)
-109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1)	(6,772,534)
-110 年度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	(1,731,664,807)
-110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	(23,277,969)
-利率變動商品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	(5,605,648,758)
-特別盈餘公積-IFRS17 接軌特別準備金(註 13)	(7,500,000,000)
可分派盈餘總額	6,146,033,486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44465666 元)	(6,14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86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拖，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 100%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0 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自 110 年度盈餘補提列 109 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特別盈餘公積 24 億 2,563 萬 8,398 元及提列 110 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17 億 3,166 萬 4,807 元。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自 110 年度盈餘依壽會貴字第 1100706216 號問答集調整以名目稅率計算後，補提列 109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677 萬 2,534 元及提列 110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2,327 萬 7,969 元。
- 註 12：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3：依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5673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9623 號函，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存「特別盈餘公積-IFRS17 接軌特別準備金」75 億元整，以因應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新一代清償能力接軌，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p>	<p>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解釋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選擇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的方式不得分派。本公司擬維持過往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章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p> <p>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p>	<p>第三條</p> <p>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四條第二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原本條第二款引用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現修正為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並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p>	<p>一、本條第一款之本法，依取處準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明確修訂為證券交易法。</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取處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爰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配合取處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 二、增訂第六項，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u></p>	<p>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放寬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u>配合每月自結損益公告暨董事會提案作業時程</u>，於最近期董事會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u>至少每年一次</u>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p>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u>定期</u>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u>定期</u>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u>定期</u>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1 年 1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100438866 號函，請本公司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董事會辦理頻率，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按上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惟準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資料包含交易金額及相關損益等，須「配合每月自結損益公告暨董事會提案作業提案時程」，為明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每月評估風險部位之<u>妥適性</u>，及每年配合<u>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u>。</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人員：</p> <p>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五、簽約暨開戶人員：</p> <p>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人員：</p> <p>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五、簽約暨開戶人員：</p> <p>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六、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p>	<p>頻率，爰納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本文規定，本辦法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業已納入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配合修訂投資長評估本辦法妥適性之頻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固定收益投資部、外匯管理部、多元商品投資部之現行實務作業狀況，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明定評估風險部位頻率，及內部控制作業檢視頻率。</p> <p>五、依投資服務部於110年3月10日修正第五款之業管法規名稱，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七、財務長及財務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p>	<p>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七、財務長及財務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配合修訂。</p> <p>六、依風險管理部之現行實務作業狀況，於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明定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之頻率，並酌修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八、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八、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為求立法用語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前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授權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u></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財務功能會計人員依交割作業人員提交之文件作為入帳憑據。</p>	<p><u>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u></p> <p><u>交易完成後，應由財務功能交易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u></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財務功能會計人員依交割作業人員提交之文件作為入帳憑據。</p>	<p>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財務功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財務功能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財務功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u>定期</u>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財務功能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p>	<p>鑑於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業已規定辦理依據，爰第一項刪除「定期」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二十八條（風險管理及風險辨識）</p> <p>風險管理部應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u>每月</u>提出風險評估報告。</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包含現金流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p>	<p>第二十八條（風險管理及風險辨識）</p> <p>風險管理部應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u>定期</u>提出風險評估報告。</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包含現金流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p>	<p>依現行風險管理部之實務作業狀況，於第一項明定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p>
<p>第三十七條（例行檢視）</p> <p>本辦法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修正時應有稽核室、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之<u>部門</u>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p>	<p>第三十七條（例行檢視）</p> <p>本辦法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修正時應有稽核室、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之<u>高階</u>主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p>	<p>為利於辦理程序之明確，爰修正本條之參與主管名稱。</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汪信君
學 歷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傳統壽險商品審查委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臺灣保險法學會理事</p> <p>二、 曾任</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p> <p>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p> <p>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p> <p>NTU Law Review (Chief Editor)</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卓俊雄
學 歷	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博士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商學碩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衛服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壽險公會保險業務員申訴委員 中華民國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理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 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 保險保費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人</p> <p>二、 曾任</p> <p>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監察人 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 兆豐銀行董事 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監控委員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p>
持股股數	0 股
其 他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陳明進
學 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 歷	<p>一、 現任</p> <p>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p> <p>二、 曾任</p> <p>臺灣銀行獨立董事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p>
持 股 股 數	0 股
其 他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曾榮秀
學 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二、 曾任</p> <p>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p> <p>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p> <p>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p> <p>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再保處長、副處長</p> <p>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組</p>
持 股 股 數	0 股
其 他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詹芳書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主修保險財務管理)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主修精算科學)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經 歷	<p>一、現任</p> <p>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p> <p>二、曾任</p> <p>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產險業精算簽證報告覆閱主持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傳統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p>
持股股數	0 股
其 他	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